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20,000,000	4.64%	1.69%	2026-3-31	2026-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资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31,006,402	36.37%	341,310,666	321,310,666	74.55%	27.11%	0	-	0	-
国城集团	278,907,125	23.54%	256,046,900	256,046,900	91.80%	21.61%	0	-	0	-
合计	709,913,527	59.90%	597,357,566	577,357,566	81.33%	48.72%	0	-	0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工作,并收到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新增25,920,87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35,526.327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8,118.4152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35,526.3279万股变更为38,118.41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26.32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18.415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526.327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118.415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6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二)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问题规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问题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泽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550000016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微信、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外部董事李玉田,独立董事周宇、牛辉、高维佳和刘志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新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于海波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付金良先生、郑红威先生、王明杰先生、梁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付金良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明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近期,公司组织开展了市场化选聘高级经营管理者工作,面向全国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选聘结果形成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海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付金良先生、郑红威先生、王明杰先生、梁志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陈明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秘书陈明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陈明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9-64984990;办公传真:0379-64986331;电子邮箱:dshbgs@lyc.cn;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471003)。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竞聘结果,陈明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明非先生本次受聘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正常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法定及章程约定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明非先生通过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3.5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513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明非先生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其在《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尚在承诺期的公开承诺,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1、于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5年8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军品设计员;1995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军品设计室设计员、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031轴承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精密轴承销售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销售处精密部部长、汽车二部部长;2005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6.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3%;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付金良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职工;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配套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配套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缸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总装厂厂长;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制造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金良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3.2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3%;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郑红威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职工;2004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职工;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副科长;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航空精密轴承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秘书;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兼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汽车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红威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3.2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3%;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明杰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金属材料研究所热工室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管理部部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明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3.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513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梁志强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技术科工艺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热处理制造部主管;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热处理制造部高级主管;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热处理厂厂长助理;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特大型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6年11月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6年11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志强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387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陈明非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公司办干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综合部秘书、秘书科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综合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2026年11月,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明非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3.5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513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灌南金圆100.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系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金圆”)全资子公司,丽水金圆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丽水金圆持有灌南金圆100.00%股权。

2.灌南金圆及其子公司主营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业务。鉴于公司的战略转型落地,优化资产结构、灌南金圆现状、危废无害化处置行业高风险特点,为减少继续持有灌南金圆带来的亏损以及风险,拟对灌南金圆进行转让。为保障转让利益最大化,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

3.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后续以调价底限成交,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杭交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体系内资产处置节奏、优化资产配置,减轻低效固定资产对业绩的拖累。公司拟通过杭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通过丽水金圆持有的灌南金圆100.00%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拟通过杭交所公开挂牌进行,最终受让方尚不确定,目前尚无法确认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第三方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0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100.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自授权之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正式招拍挂牌之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公开挂牌相关程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宜。授权额度在各类交易事项下的使用及累计计算,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管理层应当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方案制定、提交、实施、变更等,若管理层在行使前述授权过程中,达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之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另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决策。授权期限届满,出售股权事项未完成的,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授权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MEYMJ3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法定代表人:郑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弃物焚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丽水金圆100.00%股权,丽水金圆持有灌南金圆100.00%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灌南金圆合并)

项目	2026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891,023.24	162,507,895.71	185,830,407.56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5,288,180.24	10,783,489.09	15,700,411.30
负债总额	33,282,555.46	29,495,754.64	31,900,7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9,608,467.78	133,012,141.07	153,929,702.83
项目	2026年1-7月(评估基准日)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22,578.94	45,333,789.68	30,411,196.42
净利润	-13,403,673.29	-20,917,561.76	-38,630,4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87.71	287,813.62	-576,111.00

(四)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及评估机构

1、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灌南金圆截止2026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评估值为9,931.22万元。公司拟按照挂牌方案进行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在杭交所摘牌价为准。

2、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灌南金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9,312,157.64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圆捌角肆分),与账面价值119,608,467.78元相比,评估减值20,296,310.14元,减值率16.97%。灌南金圆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原因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导致灌南金圆停产,资产利用率下降,存在经济性贬值,导致净资产相对账面值减值。

本评估机构列示于财政部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具备承接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五)本公司和灌南金圆内部往来情况

截止2026年10月27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标的公司往来款余额为人民币1,582万(具体以交割日实际发生为准)。

(六)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所持灌南金圆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

1、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灌南金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灌南金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灌南金圆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灌南金圆100.00%股权拟在杭交所拟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所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标的交割及期间损益处置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

①若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受让方付清本次股权交易价款且转让方付清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通知杭交所,杭交所经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方能要求丽水金圆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②若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且受让方付清本次首期款(股权交易价款的60.72%)且转让方付清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通知杭交所,杭交所经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方能要求转让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企业负责办理。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自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积极协助标的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妥股权的变更登记的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及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如果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而导致无法获准上述登记的,由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受让方的原因而导致无法获准上述登记的,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股权转让生效日:《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成立,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作出的有效批准文件,且取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为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日。

(4)股权转让成交日:杭交所出具《成交通知书》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成交日。

(5)股权转让交割日: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

(6)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承继。

3、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转让方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样本)等文件要求为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后,按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转让方和受让方对成交标的的交付有异议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解决,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标的企业承担。

2、股权交易后标的企业应继续履行全部职工的劳动合同,维护、保障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3、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各方股东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构建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逐步出清低效、长期亏损企业的发展战略部署,加快公司体系内资产处置节奏,优化资产配置,同时减轻公司低效固定资产造成的业绩拖累,本次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灌南金圆股权,灌南金圆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后续以调价底限成交,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6)A767号);

3.《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935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